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青 0105 清申 1 号

申请人：安某，男，1980 年 11 月 5 日出生，回族，住青海省西宁市。

申请人：张某，女，1971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青海省乌兰县。

申请人：徐某，男，1972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青海省茫崖行政委员会。

申请人：马某，男，1986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申请人：李某，男，1986 年 8 月 29 日出生，回族，住青海省西宁市。

五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严某，北京市盈科（西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青海某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国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安某、张某、徐某、马某、李某与被申请人青海某公司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申请人安某、张某、徐某、马某、李某向本院申请：一、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青海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二、本案受理费及相关清算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 年 5 月 28 日，

国予、安某、张某、徐某、刘小飞、李某、马某合资成立被申请人青海某公司，国予持有被申请人青海某公司 70%的股权，其余六人各持股 5%。2021 年 7 月 17 日，青海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国予死亡，但由于其占有被申请人公司 70%的股权，导致被申请人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无法形成任何有效决策，内部管理严重障碍，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事务已陷入僵局状态，故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公司解散后，法院已依法判决公司解散。然而由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清算依然需要股东决议指定进行，鉴于占有被申请人公司 70%股权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死亡，且其合法继承人明确表示不继承该公司股权、参与公司一切事物，因此导致公司无法自行清算，特申请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青海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综上，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向法院提起申请，请求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青海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2015 年 5 月 28 日，国予、安某、张某、徐某、刘小飞、李某、马某成立被申请人青海某公司，国予持有被申请人青海某公司 70%的股权，其余六股东各持股 5%。2021 年 7 月 17 日，青海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国予死亡。2024 年 4 月 23 日，安某、张某、徐某、李某、马某向本院起诉青海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24)青 0105 民初 2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青海某公司。

本院认为，公司因人民法院判决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本

案中，青海某公司董事国予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各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国予的继承人放弃继承，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后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各申请人提出因国予死亡导致无法清算系因其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事宜尚未完成，但各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清算事宜穷尽了公司内部救济措施，故此情况下，各申请人通过径行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启动对青海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不符合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股东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条文之意旨。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相关账册及其他重要文件予以妥善保管。因此股东在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时，有义务提供公司的账册及相关重要文件，以协助清算组履行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等职权，但本案中，各股东并不能提供公司财务账册等清算必需文件。综上，申请人安某、张某、徐某、马某、李某的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尚不应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安某、张某、徐某、马某、李某对青海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

民法院。

审	判	长	冯德月
审	判	员	刘 尧
审	判	员	南美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慧臻
书	记	员		薛世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九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